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7號

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債 務 人 溫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(誤載為113年1月12日)所為之更正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更正裁定原、正本中關於裁定日期「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1月9日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之原本與正本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